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王煌


王铁林


潘龙法

2020年12月31日